

证券代码：000738

证券简称：航发控制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及地点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胜利饭店(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 3 号)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3,339,5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91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88,203,9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135,6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8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332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135,6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8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30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9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291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39,495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8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0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8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291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8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0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8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291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8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8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9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33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33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26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6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04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89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33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会议报告事项

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，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赖熠、吴桐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0 日